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林业厅省公安厅、省人事厅《关于下达全省森林公安政法专项编制等事项的通知》（编办 200850 号）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区（市）森林公安机构更名及级别的通知》（编办 2008151 号），区森林公安为行政单位，对内列入区公安局机构序列，称区公安局森林公安，继续实行林业部门和公安部门双重领导的

管理体制,党政工作以区林业局管理为主,公安业务以区公安局管理为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与区森林公安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体制。本着精简、统一、效能和调整警力、提高实战能力的原则,区森林公安大队职能配置、机构、人员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森林生态管理保护法律、法规,适时组织区内发生的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生态环境资源的刑事治安、林业行政案件侦破,对上述案件行使调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以及进行治安林业行政处罚等职权。

(二) 抓好全区森林公安队伍的政治业务建设,负责全区森林公安的警员、警籍、警衔管理及各项政治业务培训等工作。

(三) 根据全区林区治安动态,抓好林区治安防范,实施林区治安管理有效措施,保障林区治安稳定。

（四）负责全区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制订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发布火险预报,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调查研究和起草文件工作;负责公安情报信息的统计、收集、汇总和公文传输工作;负责机要、档案管理、通信工作;负责局领导决定事项的组织协调、督促办理。

（二）财务室负责森林公安业务经费及其它专项经费申请、划拨工作,制定森林公安经费、装备的长远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及时知道这些知识购置、管理、调拨森林公安装备、被装及警衔标志;对全局专项业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局财务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局后勤服务工作。

三、领导职数

1、领导职务

区森林公安局公务员编制 13 名. 事业编制 2 名。科级领导 3 名，其中正科 1 名，副科 2 名。其余为非领导职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8.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50.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	48	

			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4.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14.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14.15	总计	60	61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30 行＝（27+28+29）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4.15	614.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2	10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5	40.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	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36.10	36.10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7	就业补助	46.44	46.4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7.64	17.6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8.80	28.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3	20.8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3	2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8	27.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8	27.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8	27.48				
213	农林水支出	450.56	450.56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0.56	450.56				
2130204	事业单位	407.56	407.56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3.00	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0	2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0	2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8	23.08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	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4.15	571.15	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08.22	108.22				

	出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0.95	40.95				
2080501	行政单 位离退休	4.85	4.85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 出	36.10	36.10				
20807	就业补助	46.44	46.44				
2080704	社会保 险补贴	17.64	17.64				
2080705	公益性 岗位补贴	28.80	28.80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20.83	20.83				
2089901	其他社 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0.83	20.8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7.48	27.4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7.48	27.48				
2101101	行政单 位医疗	27.48	27.48				
213	农林水支 出	450.56	407.56	43.00			
21302	林业和草 原	450.56	407.56	43.00			
2130204	事业机 构	407.56	407.56				
2130213	执法与 监督	43.00		43.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7.90	27.9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7.90	27.90				
2210201	住房公 积金	23.08	23.08				
2210202	提租补 贴	4.82	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22	108.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48	27.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0.56	450.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90	27.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4.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4.15	614.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4.15	总计	64	614.15	61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14.15	571.15	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2	10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5	40.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	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0	36.10	
20807			就业补助	46.44	46.4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7.64	17.6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8.80	28.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3	20.8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3	2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8	27.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8	27.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8	27.48	
213			农林水支出	450.56	407.56	43.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0.56	407.56	43.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07.56	407.56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3.00		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0	2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0	2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8	23.08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	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18	30201	办公费	3.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7.57	30202	印刷费	1.3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79.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10	30206	电费	7.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8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6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07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22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2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4.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			
人员经费合计		501.23	公用经费合计					6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		7.63		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本单位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本单位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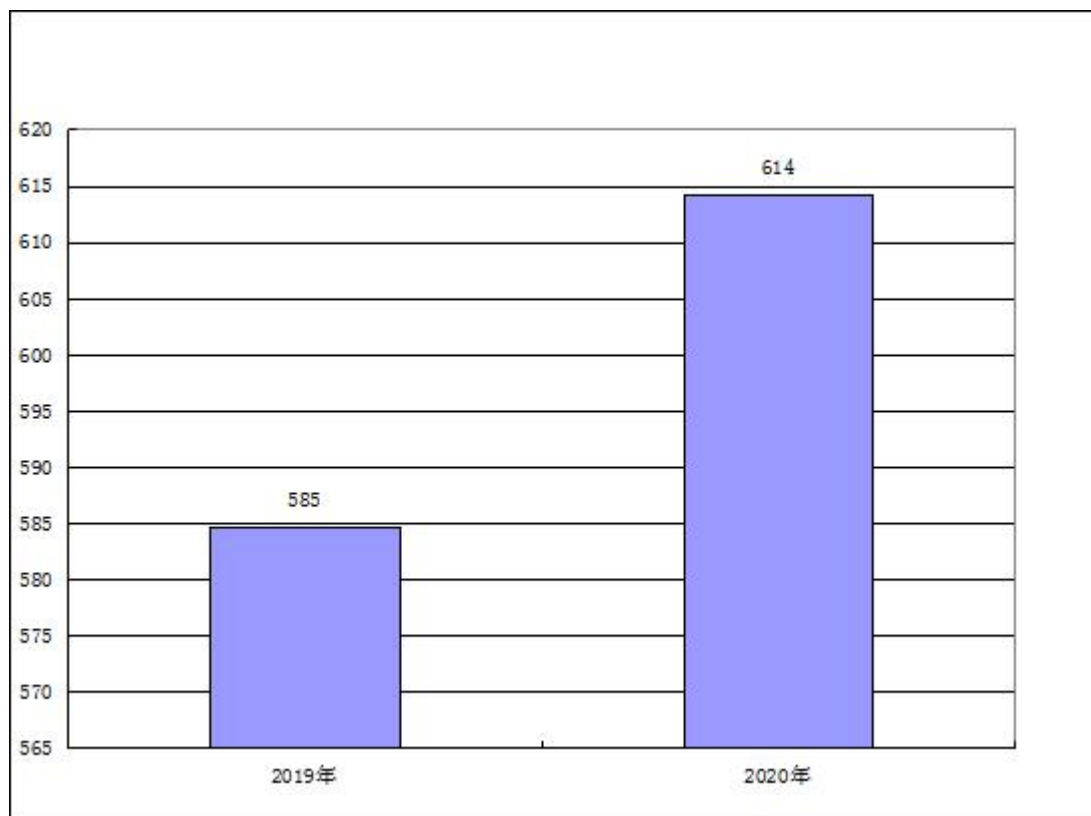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14.1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56 万元，下降 4.59%，主要原因是有一人退休，工资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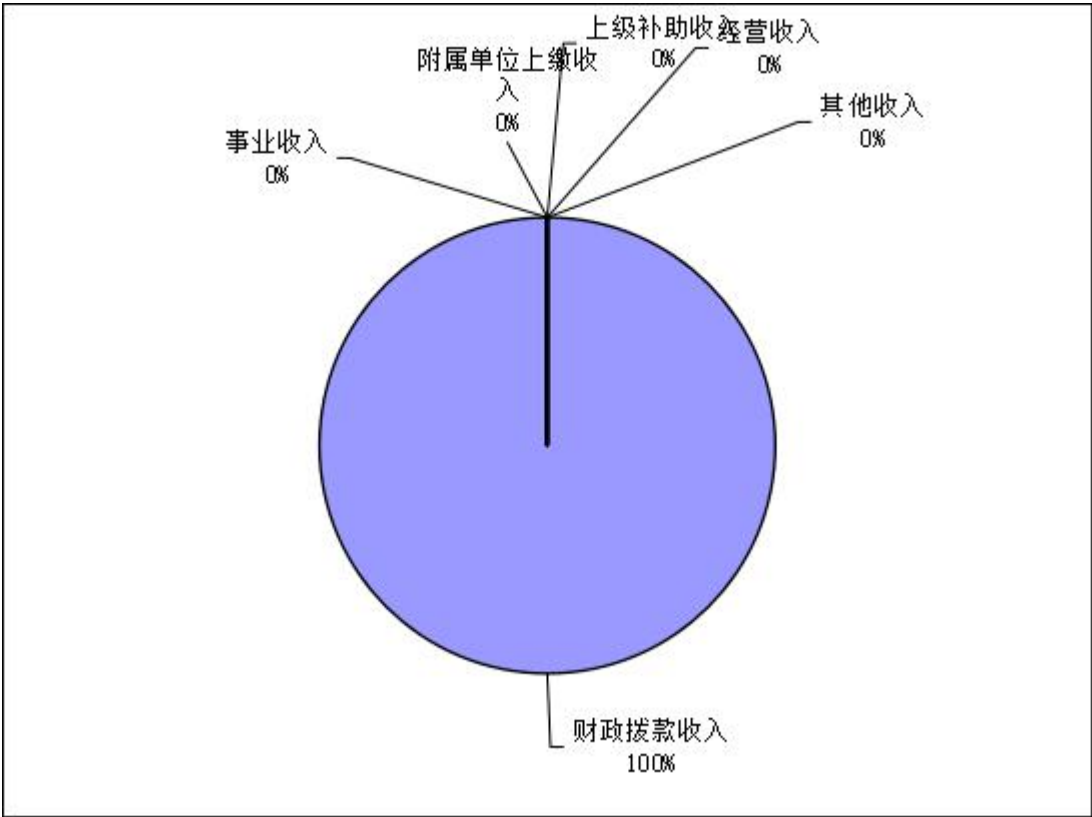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14.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4.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单位使用科目：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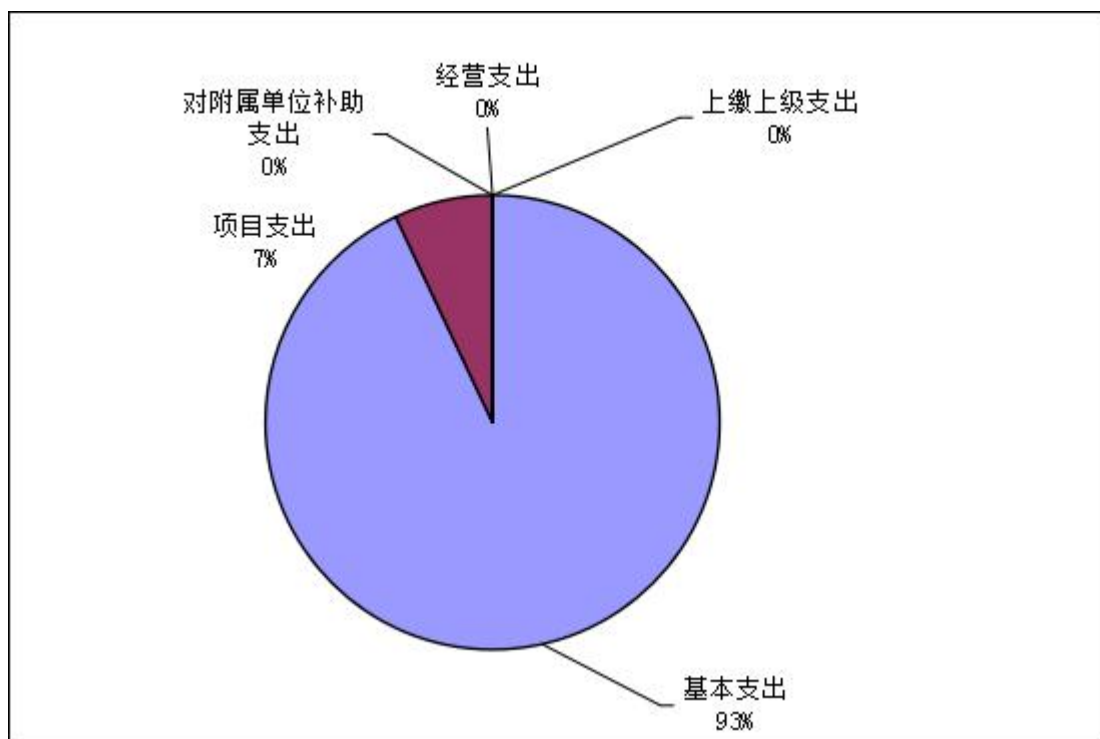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1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00%；项目支出 43.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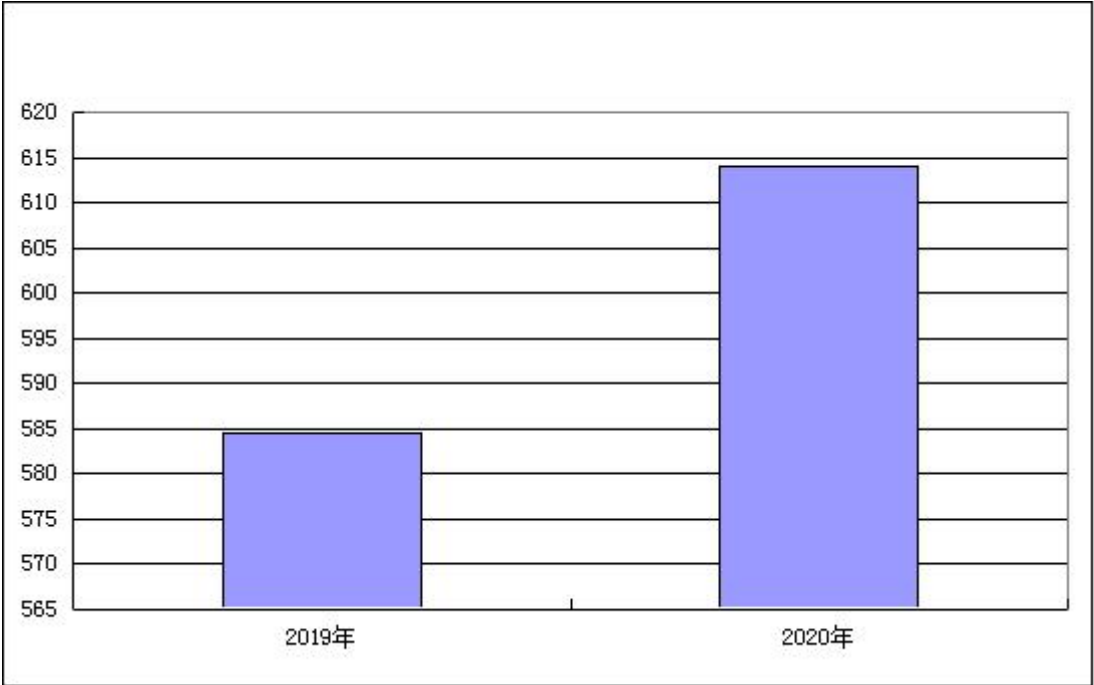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4.1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9.56 万元，下降 4.59%。主要原因是一人退休，工资人员经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4.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56 万元，下降 4.59 %。主要原因是一人退休，工资人员经费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4.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22 万元，占 17.62 %；
用于公益性岗位保障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27.48 万元，占 4.47 %；用于行政
单位医疗支出。

农林水(类)支出 450.56 万元，占 73.36 %；用于工资
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和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7.90 万元，占 4.54 %；用于公积
金和提租补贴支出。

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下的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科目下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科目，就业补助科目下的社会保险补贴科目和
公益性岗位补贴科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下的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卫生健康支出科目下的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下的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农林水支出
科目下的林业和草原科目下的事业单位科目和执法与监督
科目，住房保障支出科目下的住房改革支出科目下的住房
公积金科目和提租补贴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6%。其中：基本支出 571.15 万元，项目支出 43.0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野生动物资源监控维修 43 万元，主要成效，森林资源得到保护，生态环境加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5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1.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1.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69.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

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 0 个参公事业单位、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其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7.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公车 4 辆。主要用于日常巡逻，出警办案，其中：燃料费 3 万元；维修费 3.13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1.5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 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2020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 0 等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10.37 万元，下降 57.61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37 万元，下降 4.6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减少，节约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93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29.93 万元，增长 74.82 %。主要原因是福利费、水电费、办公类费用以及其他商品与服务的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森林公安分局 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0年以来，我分局查处各类森林案件51起（森林行政案

件44起，森林刑事案件7起），其中滥伐林木案件8起，毁林案件5起，盗伐林木案件1起，非法运输野生物案件2起，收购野生动物案件1起，改变林地用途案件10起，占用林地案件15起，野外用火2起。案件侦破查处率和受理立案率均为100%。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缓解了森警大队经费不足的状况。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__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__43__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对辖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开展清理检查工作。对辖区内林业部门发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进行上门检查和宣传。按照湖北省森林公安局“六个一律”的要求，对养殖野生动物进行封存，签订相关文书要求各业主对养殖场所每日进行消杀毒处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所，减少病毒感染源。同时要求封存期间禁止野生动物交易。对辖区农贸市场、餐馆每日进行清查。每日安排警员对辖区内农贸市场、餐馆进行检查，查看是否经营野生动物行为。到目前为止，累计出动警力1500余人次，检查车辆800台次，检查人员2000余人次，清理集贸市场258处，清理餐饮场所941处次，开疫情普法宣传20余次。未发生一起违规进行经营

野生动物行为。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_0 个一级项目。

1. __1_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__43__万元，执行数为_43__万元，完成预算的__100__%。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0年以来，我分局查处各类森林案件51起（森林行政案件44起，森林刑事案件7起），其中滥伐林木案件8起，毁林案件5起，盗伐林木案件1起，非法运输野生物案件2起，收购野生动物案件1起，改变林地用途案件10起，占用林地案件15起，野外用火2起。下一步改进措施：下步工作中，我分局坚持各级领导部门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能，全力加强林区治安防控，为我区生态文明和平安林区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附：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资源监控维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实施单位	黄陂区森林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 额: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43	43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始终贯彻从严依法治警的方针,认真履行 工作职责,扎实推进森林公安工作,积极 开展涉林违法犯罪专项打击行动,维护林 区秩序稳定,有效地保护我区森林生态安 全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森林火警	54%	54%			
			下降					
			森林火灾减少	37%	37%			
		质量 指标						
			率	森林火警预防变化	≤2.5%	≤2.5%		
		时效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得到保护	生态环境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火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 度 指 标					
说 明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市直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认真履职尽责，严惩涉林违法犯罪活动

严惩涉黑涉恶行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野生动物资源监控维修	肩负区 106 万亩森林资源的执法工作，为保护森林资源, 打击犯罪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7	就业补助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30204	事业机构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参考《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